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2)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告乃由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及第13.51(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1)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2)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行政需要，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一百零九條</p> <p>董事會由7-9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一百零九條</p> <p>董事會由<del>7-9</del>不多於12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p>

除上文披露者外，公司章程中其他細則的內容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批准修訂章程」）後方可作實。

## (2)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別委任曹雪女士（「曹女士」）、田克漢先生（「田先生」）及金益亭先生（「金先生」）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建議委任董事將須待(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及(i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董事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文所載為曹女士、田先生及金先生各自的履歷：

### 執行董事

#### 曹雪女士

曹女士，34歲，於樹脂眼鏡鏡片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對於本公司業務營運、公司文化及企業管治方面事宜具有豐富知識。曹女士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上海康耐特光學有限公司（「上海康耐特光學」）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務至2015年12月止。彼於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上海康耐特光學的財務主管，並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上海康耐特光學海外資產管理部經理。彼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生效。曹女士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自2017年5月起，彼亦擔任朝日控股的董事，且自2021年4月起擔任Asahi Optical的董事。曹女士於2013年7月取得同濟大學日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23年9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1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並擁有CGP公司治理師和CS特許秘書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曹女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中並無權益。

待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曹女士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並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獲重選連任。曹女士就彼之委任有權享有之薪酬為零。

## 非執行董事

田克漢先生

田先生，48歲，擁有清華大學精密儀器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取得麻省理工學院光學博士學位。彼為光電領域的國際知名專家，先後獲得IBM研究成就獎(IBM Research Achievement Award)、IBM發明大師(IBM Master Inventor)及IBM發明成就獎(IBM Invention Achievement Award)。彼已發表超過50篇學術論文，並擁有超過120項授權專利。彼自2023年加入歌爾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Goertek (Hong Kong) Co., Limited的關聯公司)，現時為其首席技術官。

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權益。

待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田先生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並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獲重選連任。田先生就彼之委任有權享有之薪酬為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益亭先生

金先生，47歲，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並具有中國律師資格。彼於2018年1月加入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並自2022年9月起擔任高級合夥人。此前，金先生為中銀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彼自2021年2月22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2月20日舉行之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

彼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的華東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的法律碩士學位，另外又於2019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的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權益。

待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金先生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並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獲重選連任。金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金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格、經驗、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金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

### 其他事宜

除上述披露外，曹女士、田先生及金先生(i)在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或專業資格；(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iv)並不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曹女士、田先生及金先生各自的委任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彼等各自過往工作經驗以及向本公司預期投入的時間和精力後推薦。經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限、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滿意上列各人皆具備與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就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董事，以及將於2025年2月28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其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5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及王傳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曉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吳瑩博士。